附件1

报名流程

1.第一步：完善个人信息。点击“个人信息中心”，申报人须根据报名条件要求完善个人身份、普通话证书、学历学籍、学位证书等信息。

2.第二步：仔细认真阅读须知。

3.第三步：进行教师资格认定报名。其中考试形式选择“非国家统一考试（含免考）”。

4.第四步：选择认定机构。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为**“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”**，选择省份为“广西壮族自治区”，选择资格种类为“高等学校教师资格”，选择认定机构为“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”。

5.第五步：选择确认点。此为关键步骤，申请人须选择**广西医科大学**，如选择不正确，会导致无法确认。注意**通讯地址为申请人所在单位地址，认定所在地详细地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22号**。

6.第六步：填写申请信息和任教学科。**申请人所勾选“任教学科”需与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技能考试报考学科一致或相近。**

7.第七步：上传个人电子证照和在《个人承诺书》上签名。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身份信息，并对自己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（1）上传个人电子证照的要求：

①照片文件类型必须为．JPG/JPEG格式。照片大小不得超过190kb，尺寸要求：290像素≤宽度≤300像素，408像素≤高度≤418像素。

②上传的个人电子证照必须为申请人近3个月内的彩色白底证件照（正面照，免冠，无头饰）。现场确认环节提交的照片必须与体检表及上传的电子证照同一底版。

（2）《个人承诺书》签名的操作步骤：

①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，通过手机浏览器、微信、支付宝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页面中弹出的二维码，并在手机端手写签名。提交签名后，点击网页端的“已提交”按钮，查看签名合成后的效果。

②点击二维码下方的“已签名”按钮，检查页面中是否正常显示了承诺书内容、您的签名及当前日期的组合。确保清晰无误，方可进行后续步骤。如需修改，请点击合成后的图片，将重新生成二维码。

8.第八步：认真核对、确认所填申报信息。

9.第九步：同意“个人承诺”，提交认定申请。在完成网上申报的所有环节，出现“申报提醒”页面并生成报名号，方为报名成功。

10.第十步：申报信息填报完毕后，登录系统可修改和查看申请信息、查看申请状态等信息。